

# 延续实施部分税费优惠政策清单

## 一、延长年限类 (26项)

### 1.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2.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3.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4.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16%的税率自2019年5月1日起调整为13%。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5.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接受捐赠收入;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7.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额。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额。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额;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额。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

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下述政策 (第五条除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额、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9.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0.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1.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2.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3.对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4.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5.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境外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期货市场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期货市场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6.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

【享受主体】  
页岩气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7.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8.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下转第7版)